

#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事务所合伙人为 241 名，注册会计师为 2,35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904 名。

2023 年度，天健事务所业务总收入为 34.8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40 亿元。

天健事务所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7.20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07 家，主要涉及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44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足够

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天健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一）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2 月，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

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3月，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天健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年4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在2024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